

# 抚顺市第四医院文件

---

## 抚顺市第四医院 DSA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总结)

抚顺市第四医院，前身为抚顺市结核病防治所，始建于1958年，1985年增加肿瘤专业，成为综合应用手术、化疗、放射治疗和生物免疫技术，系统、规范治疗各种肿瘤及结核疾病的专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专科医院。医院占地面积7.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编制床位700张，职工总人数666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88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52人。

2021年5月，抚顺市第四医院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抚顺市第四医院 DS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辽环审表[2021]43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委托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对我院DSA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为配合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进行，在验收监测单位的建议和意见下，我院相关部门组织了自查，发现了一些问题并进行了及时的调整。

2022年8月12日，由于疫情原因，我院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按流程组织了我院DSA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会采用远程视频方式，通过现场实时视频传输，核准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

抚顺市第四医院组织验收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院方的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的监测情况汇报。对DSA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视频核查及对《抚顺市第四医院DSA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核。

验收组包括本院领导及相关科室人员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代表等共计10人，对抚顺市第四医院DSA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视频对照核查，本项目均满足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后，本院完成后续整改后，同意该项目验收。后续要求如下：

1. 依照 HJ1157-2021 要求完善监测数据的处理。

2. 完善 DSA 机房西侧 CT 机房门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 医院建立健全 DSA 项目安全操作、岗位职责及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之要求,本院与验收监测方共同将验收组对提出的后续要求进行整改,具体如下:

1. 已依照 HJ1157-2021 要求完善监测数据的处理,在报告中已作出调整。

2. 已完善 DSA 机房西侧 CT 机房门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报告中增加了相应内容。

3. 已将医院完善后的安全操作、岗位职责及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在报告中更新。

本院将按相关规定,在本院官网上公示本次自主验收情况 20 个工作日,无反馈后,再按相关规定在国家自主验收网站备案。

